

编号：TFRI-MHSB-3：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布

2020 年 7 月 14 日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本认证实施细则是由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认证实施规则及本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和业务文件等有关要求，本着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等原则制定并发布。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细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1
3. 认证模式选择.....	2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2
3.2 认证模式的具体细化.....	3
4. 认证单元划分.....	3
5. 认证流程及时限.....	3
5.1 认证流程.....	3
5.2 认证时限.....	3
6. 获证前的认证要求.....	3
6.1 认证委托.....	3
6.2 型式试验.....	4
6.3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	5
6.4 认证评价与决定.....	7
7. 获证后监督的认证要求.....	8
7.1 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	8
7.2 获证后监督人日.....	8
7.3 获证后监督频次.....	8
7.4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9
7.5 获证后跟踪检查.....	9
7.6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9
7.7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10
7.8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0
7.9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和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10
7.10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10
8. 认证证书.....	10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与延续.....	10
8.2 认证证书的内容.....	11
8.3 认证范围的扩大（获证后认证委托）.....	11
8.4 认证范围的缩小.....	12
8.5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12
8.6 证书恢复.....	13
8.7 认证证书的使用.....	15
9. 认证的变更.....	15
9.1 变更类型.....	15
9.2 变更程序.....	16
10.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管理.....	16
11. 认证标志.....	17
12. 收费依据与要求.....	17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7
14. 特殊情况认证要求.....	18
附件 1 灭火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9
附件 2 认证委托时需提交的资料.....	21

附件 3 灭火器产品认证检验规则.....	22
附件 4 获证后监督的基本要求.....	29
附件 5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	36
附件 6 本机构有关收费规定.....	45
附件 7 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样式.....	46
附件 8 免费自愿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55

0. 引言

灭火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编号：CNCA-C18-03:2014）（以下简称实施规则）的要求编制，作为认证实施规则的配套文件。依据实施规则和本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和业务文件等有关要求，本着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等原则，制定并发布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是依据实施规则的要求编制，与实施规则共同使用。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产品范围、认证依据与实施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目录界定、目录调整等公告实施调整。

本机构依据实施规则的规定，建立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要求，结合生产企业的分类，明确灭火器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灭火设备产品中的灭火器产品，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和简易式灭火器。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本机构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本机构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 工厂检查结论；
- (2) 型式试验和监督抽取样品的检测结果；
- (3) 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结果、CCC 专项监督结论；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 媒体，产品检测、设计、销售、维修、使用者，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 认证费用与检验费用交纳情况，参与配合认证与检验工作情况；
- (7) 执行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 (8) 影响认证公正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况；

(9)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表 1。

表 1：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 类 原 则
A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五年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如 AAA 级）。（作为参考条件）
B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三年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较好等级（如 A 级或 A 级以上）。（作为参考条件）
C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A 类、B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于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2)主动申请证书暂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生产企业； (3)初始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D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C 类(2)之外原因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生产企业； (2)未严格执行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制度的生产企业； (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企业。

本机构将依据所实时收集的各类质量信息，按照上述分类原则经评议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类别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D 类生产企业应至少连续两次通过监督方可提升到 C 类，按 A-B-C-D 的次序逐级或跨级下降。

3. 认证模式选择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实施灭火器产品基本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 +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获证后监督。必要时，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

一致性检查)可与型式试验一并进行。

3.2 认证模式的具体细化

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原则,针对不同类别的企业,认证模式中的获证后监督可分别细化为: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获证后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获证后跟踪检查以及上述方式的合理组合。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按照实施规则第4条和附件1执行。

5. 认证流程及时限

5.1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包括:认证委托、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和获证后监督等环节。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按照实施规则第6.4条执行。

产品检测时限见附件3。

本机构按照相关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和业务文件的要求在认证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指定实验室应予以配合。

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间内。

6. 获证前的认证要求

6.1 认证委托

6.1.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向本机构提出本实施细则涵盖产品的认证委托。提出认证委托时,需提供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相关方之间的协议等(见附件2)。本机构及指定实验室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在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提交。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6.1.2 委托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认证委托资料和技术材料（见附件2）。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6.1.3 不受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有关规定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能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3) 以 ODM 生产方式的委托认证；
- (4) 对同一单元产品重复认证或命名、型号规格等形式不同，但实质为同一单元产品的重复认证；
- (5) 以 OEM 生产方式提出委托认证，其生产企业为 D 类生产企业；
- (6) 不应受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的其他情况。

6.2 型式试验

6.2.1 型式试验合同

认证委托人自行选择指定实验室委托型式试验，指定实验室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型式试验合同。型式试验合同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等，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2.2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指定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指定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指定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指定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6.2.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按附件 3 要求执行。

6.2.4 试验项目

产品的试验项目应为该产品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试验项目，具体试验项目按附件 3 要求执行。

6.2.5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应在指定实验室完成。指定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指定实验室应在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 3）内完成型式试验。型式试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指定实验室正式签订型式试验合同之日起，至指定实验室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型式试验完成后，指定实验室应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6.2.6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见附件 7）。

指定实验室应按统一格式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认证委托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指定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测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型式试验结束后，指定实验室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认证委托人试验结果。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无异议的，指定实验室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指定实验室提出，指定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3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

6.3.1 检查依据

按《消防产品工厂检查通用要求》（GA 1035），《消防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GA 1061）规定执行（有关原则要求见附件 5）。

6.3.2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按本实施细则规定，也可为文件审查及后续活动。

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现场检查的场所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产品铭牌和 CCC 标志环节所在场所，还应到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一步检查。

6.3.2.1 文件审查

检查组长应按检查准则及本机构制订的作业指导书对文件和资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文件审查结论。文件审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生产企业信息及产品信息；
- (2) 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
- (3)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及职能分配的基本情况；
- (4) 认证产品的特点及生产工艺流程；
- (5) 指定实验室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经确认的产品特性文件；
- (6) 获证产品证书信息，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CCC标志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适用时）；
- (7) 生产企业及获证产品变更情况等（适用时）；
- (8)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生产企业采取整改措施情况（适用时）。

文件审查通过的，检查组长应立即通过“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上报文件审查结论（必要时，同时上报文件审查报告），不通过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形成文件审查报告并上报。

文件审查发现认证资料不符合工厂检查准则的，不得进行现场检查。

6.3.2.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的实施一般分为首次会议、收集和验证信息、检查发现及沟通、确定检查结论及末次会议等五个工作阶段。主要包括：首次会议、产品一致性检查、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检查、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员能力现场见证、沟通、末次会议等。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推荐通过和不推荐通过：

(1) 未发现不合格或发现的不合格为一般不合格时，检查结论为推荐通过；生产企业应在30日内针对不合格完成纠正措施，并向检查组长提交纠正措施报告。

(2) 发现的不合格为严重不合格时，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的，终止产品认证工作。

检查组长在完成现场检查后，应立即通过“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上报现场检查结论，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交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检查组长应对工厂提交的纠正措施报告进行确认并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

6.3.3 不合格报告出具

当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已导致或有可能导致生产企业质量保证

能力或产品一致性不符合要求时，应出具不合格报告。不合格性质分为严重不合格和一般不合格。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属于严重不合格：

-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存在严重问题；
- (3)在生产、流通、使用领域发现产品一致性不符；
- (4)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或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的纠正措施无效；
- (5)受检查方的关键资源缺失；
- (6)认证使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7)产品经国家/行业监督抽查不合格，并未完成有效整改；
- (8)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则使用证书、标志或未执行证书、标志管理要求；
- (9)证书暂停期间仍销售、安装被暂停证书产品；
- (10)经查实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
- (11)违反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制度；
- (12)违反其他规定或有可能导致强制性认证结论失实的情况。

6.3.4 检查人员

检查组应由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并正式聘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人员不少于两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成员具有相应实施规则专业领域注册的资质。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检查组应按规定时限完成检查任务。

6.3.5 特殊情况处理

生产企业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的纠正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6.4 认证评价与决定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7. 获证后监督的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实施规则、实施细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确保其持续生产的获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应依据生产企业上报的生产、销售流向信息进行。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在规定的周期内接受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获证后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等，其中“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适用于所有类别企业。

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等情况，获证后的监督应至少采用其中一种实施方式，或采用多种方式组合的形式实施。

7.1.1 A类、B类、C类企业的获证后监督基本要求

上述类别企业的获证后监督方式可为“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但监督频次不同，详见 7.3.1。

7.1.2 D类企业的获证后监督基本要求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获证后跟踪检查”。

7.1.3 强化获证后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

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本机构应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类别和产品质量状况，对各类生产企业可增加监督频次。

7.2 获证后监督人日

7.2.1 基本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基本人日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包括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的时间、获证后跟踪检查时间、获证后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的时间等。

7.2.2 其他

当出现多生产场地、多实施细则获证产品等情况时，应按附件 6 的规定确定实际发生的监督人日数。

7.3 获证后监督频次

7.3.1 基本要求

按照生产企业分类类别，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见表 2。

表 2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类别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A 类	30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B 类	18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C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D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在规定监督周期基础上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使用领域监督时应核对销售数量。

7.3.2 其他增加监督频次的情况

当生产企业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质量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2) 本机构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当生产企业分类类别下降时。

增加频次的监督不预先通知，监督方式包括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增加频次的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

7.4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7.4.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要求按照附件 4 规定执行。

7.4.2 产品抽样检测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判定规则和检验时限按照附件 3 规定执行。本机构可根据产品的质量情况调整监督检验项目。

7.4.3 实施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应从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一致性符合要求的产品送指定实验室实施检测。

7.5 获证后跟踪检查

获证后跟踪检查具体要求按附件 4 的有关规定执行。

7.6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7.6.1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要求按照附件 4 规定执行。

7.6.2 产品抽样检测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判定规则和检验时限按照附件 3 规定执行。本机构可根据产品的质量情况调整监督检验项目。

7.6.3 实施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应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一致性符合要求的产品送指定实验室实施检测。

7.7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要求按照实施规则第 7.5 条规定执行。

7.8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要求按照实施规则第 7.6 条规定执行。

7.9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和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执行。

7.10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在获证产品应实施监督的周期内，凡企业按国家、地方监督抽查及相关部门质量监督抽查取得合格结论的或复议合格的，本机构采信监管结果，保持相关认证证书，对复议合格的获证产品可通过增加监督方式或监督频次等予以必要关注。对复议不合格或监督不通过的，本机构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第 8.5 条对证书进行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与延续

8.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实施细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8.1.2 认证证书的延续

8.1.2.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本机构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证书延续委托，认证委托人可重新委托认证。

8.1.2.2 认证委托人提出证书延续认证委托时，证书处于有效状态且最后一次监督结果合格的，本机构在受理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8.1.2.3 认证委托人提出证书延续认证委托时，证书处于暂停状态的：

(1) 认证委托人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通过证书恢复申请，恢复证书的，本机构可在受理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2) 对于未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恢复证书，但已经监督组现场确认认证委托人已完成全部不符合项整改的，经认证决定通过后，本机构可在受理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3) 证书暂停超过六个月，仍不能通过证书恢复的，不再受理证书延续委托。

8.1.2.4 认证委托人提出证书延续认证委托时，因企业信息变更等未完成，导致无法受理证书延续认证委托的，本机构可在变更等得到确认，经认证决定后，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新证书与原证书有效期不再衔接。

8.1.2.5 对于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证书延续认证决定的，延续原证书有效期，新证书与原证书有效期衔接。对于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完成证书延续认证决定的，按照批准日期颁发新的证书，有效期五年。

8.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样式及具体内容见附件 7。

8.3 认证范围的扩大（获证后认证委托）

8.3.1 认证范围的扩大类型

(1)实施细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2)实施细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3)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8.3.2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按附件 2 的规定提交认证范围扩大的委托，经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适用时）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8.3.3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单元的，应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8.3.4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8.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 8.3.1 中(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产品的检测有关要求见附件 3。

8.3.5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实施细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产品（新增标准），应进行文件审查、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不得删减）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2)实施细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产品，原则只进行文件审查，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范围应至少包括：职责和资源、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产品一致性控制；

(3) 单元内产品扩展应进行文件审查，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同上）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证书部分暂停或部分撤销的工厂，扩大申请时应进行文件审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不得删减）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8.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委托人不再保留某个已获认证单元的认证证书时，或在已获认证单元内不再保留部分分型产品认证证书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应由认证委托人提出委托，并交回原认证证书。本机构确认后注销原认证证书或换发证书，并公告。

8.5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8.5.1 认证证书注销

8.5.1.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等原因致使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
- (3) 由于停产、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主动申请注销的；
- (4) 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申请注销的；
- (6) 认证使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满足变更要求；
- (7) 由于8.5.2.1（4）条款情况认证证书暂停，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前，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的；
- (8)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5.1.2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 (1)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 (2)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8.5.2 认证证书暂停

8.5.2.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2) 获证后跟踪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获证后跟踪或者获证后跟踪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8.5.2.2 认证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

(1)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 暂停期间内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2)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 暂停认证证书的, 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暂停时间自本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证书处于暂停状态且未恢复的, 本机构暂不受理与整改无关的认证委托。

8.5.3 认证证书撤销

8.5.3.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 (1)获证产品存在缺陷, 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2)获证后跟踪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3)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5)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8.5.3.2 认证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

(1)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 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2)认证证书被撤销后, 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或重新委托认证。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本机构不再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

8.5.4 因国家、行业管理要求及其他因素导致的特殊问题, 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证书处理意见。

8.6 证书恢复

8.6.1 因各种原因导致证书被暂停的, 可提出证书恢复委托。

8.6.2 证书恢复委托的基本要求

8.6.2.1 因认证委托人自身原因申请暂停或正常生产周期内连续六个月未生产, 无法接受监督检查而导致证书被暂停的, 认证委托人应在具备恢复正常生产的条件后, 向本机构提出证书恢复委托, 委托资料中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 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

8.6.2.2 因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信息变更,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

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完成名称或地址更改,完成搬迁或改组、改制恢复正常生产后,同时向本机构提交证书恢复委托和变更委托,除按要求提交相应变更委托资料外,还应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

8.6.2.3 因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认证委托人应认真分析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原因,针对每个不符合项认真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因产品的一致性不符合或工厂条件不符合导致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完善证书或认证标志管理制度,落实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对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自查(适用时);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自我验证。

8.6.2.4 因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检验的,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

8.6.2.5 因国家抽查、行业抽查、地方抽查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应向原产品抽查部门申请产品复检,取得复检合格的报告(国家、行业、地方抽查部门有整改要求的应一并整改)。

8.6.2.6 因 8.6.2.3 条款、8.6.2.4 条款和 8.6.2.5 条款所述不合格原因导致证书被暂停的,认证委托人在完成整改后,可向本机构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并附整改报告及有关证明资料。

8.6.3 证书恢复委托的程序

(1)本机构对证书恢复委托资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及签订认证合同通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提交。

(2)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适用时)不事先通知认证委托人。证书

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a)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应包括：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产品一致性控制；

b)产品一致性核查；

c)CCC 标志核查；

d)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

e)认证委托人存在变更情况的核查；

f)对实际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

g)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的核查（适用时）；

h)暂停期间有无销售情况的核查等。

需要抽封样品检测的，工厂检查组在现场检查通过后，按附件 3 的要求抽封样品，样品由认证委托人送指定实验室进行产品监督检验。

(3)对于使用领域发现不符合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被暂停证书，认证委托人整改后提交使用领域复检合格证明的，可采取文件审查核实、工厂现场检查核实方式之一或组合形式开展核查。

(4)本机构对有关检查资料（检查计划、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条件检查记录、产品一致性检查记录、工厂一致性控制记录、证书、标志检查记录）及监督检验报告(必要时)进行评定，对于可以恢复证书的，发出恢复证书使用的通知并返还认证证书，对于不能恢复证书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8.7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9. 认证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委托（见附件 2），经本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9.1 变更类型

9.1.1 不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搬迁除外）等。

9.1.2 可能涉及或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生产企业搬迁；产品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规则等发生变化；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发生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变化）；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等。

9.2 变更程序

9.2.1 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信息或产品时，应按附件 2 的要求向本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

9.2.2 本机构在接到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后进行审核，核查变更信息或产品与原获证信息或产品的一致性，必要时安排变更工厂确认检查和/或变更确认检验。

9.2.3 获证产品的关键设计、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关键工艺发生变更的，或涉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供方发生变更的，本机构与指定实验室应根据变更认证委托，确定变更的可行性。对于允许变更的，应制定变更确认方案（至少包括工厂检查要求和产品检验要求）；对于不允许变更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认证委托人。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指定实验室提出试验项目的要求。

9.2.4 根据变更确认的结果,按规定程序评定，符合变更要求的，本机构为证书持有者换发证书或发出变更确认通知。不符合变更要求的，本机构向证书持有者发出不予变更的通知。

9.2.5 认证依据用标准发生变更时，本机构应按照《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分析标准变更对认证有效性的相关影响，制订并公布标准换版后强制性认证工作的有关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对新标准下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进行评价，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新标准要求。

10.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管理

10.1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 17 条规定及实施规则中第 6.2.1 条的规定，建立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

10.2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工作，确保其有效实施。应使用能够真实体现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及销售流向的技术手段，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10.3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消费者、使

用户以及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准确、及时查询消防产品销售流向情况。

10.4 本机构应对生产者、生产企业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在初始委托认证以及认证范围的扩大、变更等时，应核查生产者、生产企业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的建立、可操作性及执行情况，结论为不合格时，不予受理并开展跟踪调查。

10.5 本机构在对生产者、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或日常跟踪管理工作时，应核查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结论为不合格时，应按有关规定对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证书作出处理。

10.6 为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更好的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服务，本机构鼓励已获证书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免费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为落实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使用该系统的有关技术要求见附件 8。

11. 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应在获证后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的要求正确使用 CCC 认证标志。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获得认证产品外体规定的位置上；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该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

12. 收费依据与要求

认证收费由本机构和指定实验室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对于认证委托申请的有关费用，本机构一般将在认证决定批准时收取，对于证后监督的有关费用，将在安排或实施证后监督时收取。

本机构有关收费规定见附件 6。认证收费中所有检测费由指定实验室按相关规定自行收取，其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布。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3.1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指定实验室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

13.2 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投诉。

13.3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管理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13.4 涉及本机构内部工作的技术争议、申诉及投诉，经调查核实确应处理

的，应在 60 天内完成；涉及分包业务的，首先由分包机构处理并报本机构备案，分包机构处理后仍存在异议的，本机构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3.5 本机构应按有关规定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4. 特殊情况认证要求

14.1 一次性生产销售、进口，数量极少且不再生产销售、进口的，仅进行型式试验，免于工厂检查（适用时）及获证后监督。认证证书中应注明产品的使用范围和证书的使用期限。

14.2 境外生产企业，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进行获证后生产现场监督的，可采取其他获证后监督方式。

附件 1 灭火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 灭火器产品典型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1	手提式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GB 4351.1-2005 GB 4351.2-2005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2	推车式灭火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GB 8109-200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3	简易式灭火器	简易式干粉灭火器	GA 86-2009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简易式氢氟烃类气体灭火器	

2. 灭火器产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说明
手提式灭火器	1) 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充装灭火剂种类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筒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驱动型式、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车用与非车用灭火器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应对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分别申请认证。
推车式灭火器	1) 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充装灭火剂种类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筒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驱动型式、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应按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分别申请认证。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说 明
简易式 灭火器	1) 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充装灭火剂种类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筒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灭火器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应按简易式干粉灭火器、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和简易式氢氟烃类气体灭火器分别申请认证。

附件 2 认证委托时需提交的资料

-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 3、相关技术文件（特性文件、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
- 4、生产企业（工厂）基本情况调查表；
- 5、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 6、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包括关键设计、关键件/原材料、关键工艺控制文件）；
- 7、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控制程序；
- 8、生产企业地理位置图（比例尺为1：20000的地图，并注明交通路线）；
- 9、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产品库存情况等（适用时）；
- 10、对于变更委托需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 11、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操作说明及资料清单。

附件3 灭火器产品认证检验规则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2 认证检验判定规则

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结论合格；试验（检验）的任一项目不合格，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3.1 产品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本附件中各类产品检验要求的规定执行。

3.2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产品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变更确认检验项目由指定实验室根据变更的内容确定。产品变更确认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产品变更要求确定。变更确认检验检验时限不应超过产品型式试验检验时限。

附件 3.1

手提式灭火器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手提式灭火器 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4351.2-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2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钢质无缝瓶体》（适用于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CNCA-C18-03: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
（TFRI-MHSB-3: 2020）

1.2 检验项目

- (1)标志及外观检查
- (2)20℃喷射性能试验
- (3)操作机构检查
- (4)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试验*
- (5)灭火剂充装量试验
- (6)结构检查
- (7)喷射软管长度测量*
- (8)喷射软管及接头强度试验*
- (9)筒(瓶)体水压试验、筒体(瓶体)爆破试验
- (10)筒体(瓶体)壁厚测量、CO₂灭火器瓶体检查
- (11)使用温度喷射性能试验
- (12)振撞试验、振撞后喷射试验*
- (13)振动试验、振动后喷射试验
- (14)冲击试验、冲击后水压试验
- (15)内部腐蚀试验*
- (16)外部腐蚀试验、腐蚀后喷射时间、解脱力和开启力测定
- (17)间歇喷射性能试验
- (18)筒体压扁试验、压扁后水压试验
- (19)筒体交变试验*
- (20)电绝缘性能试验*
- (21)A类火灭火试验*
- (22)B类火灭火试验*

- (23)二氧化碳喇叭筒试验*
- (24)灭火剂性能试验 *
- (25)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检查*
- (26)阀门检查
- (27)手册检查

注： 1.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检查及阀门检查允许采用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进行验证的方式。

2.*项目为适用时。

1.3 样品数量

MFZ/*: 23 具/每种型号、MFZ/ABC*: 26 具/每种型号、MT/*: 21 具/每种型号、MP(S)Z/*: 26 具/每种型号、MJZ/*: 26 具/每种型号。

1.4 检验时限

9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手提式灭火器 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4351.2-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2 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钢质无缝瓶体》（适用于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装备产品》（CNCA-C018-03: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
（TFRI-MHSB-3: 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20℃喷射性能、灭火剂充装量试验、筒(瓶)体水压试验、筒体(瓶体)爆破试验、筒体(瓶体)壁厚测量、灭火剂性能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3 具。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3.2

推车式灭火器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8109-2005《推车式灭火器》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CNCA-C18-03: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
(TFRI-MHSB-3: 2020)

1.2 检验项目

- (1)灭火剂充装量试验
- (2)有效喷射时间和喷射距离试验
- (3)使用温度范围内的喷射性能试验
- (4)间歇喷射性能试验
- (5)灭 A 类火试验*
- (6)灭 B 类火试验*
- (7)车架和行驶性能试验
- (8)外部腐蚀试验
- (9)内部腐蚀试验*
- (10)电绝缘性能试验*
- (11)器头、阀门和瓶口检查
- (12)超压保护装置试验*
- (13)喷射软管长度测量、喷射软管的爆破试验
- (14)喷射控制阀试验*
- (15)喷筒试验*
- (16)操作机构试验
- (17)保险装置解脱力试验
- (18)标志检查
- (19)筒体交变试验*
- (20)筒体(瓶体)水压试验、爆破试验和壁厚检查
- (21)过滤器和防过充装置检查*
- (22)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检查*
- (23)灭火剂性能试验
- (24)手册检查

注：1.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检查及阀门检查允许采用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

报告进行验证的方式。

2.*项目为适用时。

3.外部腐蚀试验的试样应包括从推车式灭火器成品的筒体上割取的试件一块,其外表面积不应小于 360cm^2 (对于焊接筒体试块应包含一段长度不应小于 15cm 的焊缝),以及推车式灭火器的开启机构和喷射控制阀各一套;对外挂贮气瓶式推车式灭火器,还应包括贮气瓶一套。

1.3 样品数量

MFTZ/*: 14 具/每种型号、MFTZ/ABC*: 17 具/每种型号、MTT/*: 14 具/每种型号、MP(S)TZ/*: 17 具/每种型号。

1.4 检验时限

9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8109-2005《推车式灭火器》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CNCA-C18-03: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
(TFRI-MHSB-3: 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灭火剂充装量试验、有效喷射时间和喷射距离试验、喷射软管的爆破试验、筒体(瓶体)水压试验、爆破试验和壁厚检查、灭火剂性能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2 具。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3.3

简易式灭火器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A 86-2009《简易式灭火器》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CNCA-C18-03: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
(TFRI-MHSB-3: 2020)

1.2 检验项目

- (1)标志及外观检查
- (2)结构检查
- (3)变形试验
- (4)爆破试验
- (5)20℃喷射性能试验
- (6)气密试验
- (7)操作机构性能试验
- (8)灭火剂充装量试验
- (9)压力指示器检验*
- (10)使用温度喷射性能试验
- (11)振动试验、振动后喷射试验
- (12)跌落试验
- (13)外部腐蚀试验
- (14)内部腐蚀试验*
- (15)电绝缘性能试验*
- (16)A类火灭火试验*
- (17)B类火灭火试验*
- (18)F类火灭火试验*
- (19)灭火剂性能试验*

注：*项目为适用时。

1.3 样品数量

44 具/每种型号。

1.4 检验时限

9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A 86-2009《简易式灭火器》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CNCA-C18-03: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
(TFRI-MHSB-3: 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20℃喷射性能试验、变形试验、爆破试验、灭火剂性能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3 具。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4 获证后监督的基本要求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1.1 准备工作

(1)在出发进行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前，监督组长应从“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上获取被监督企业的基本信息、CCC 证书信息（含暂停证书）和历次工厂检查情况，特别是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情况等。

(2)监督组到达生产现场后，监督组长应向企业出示监督通知，说明本次监督的有关要求，由企业填写回执。告知企业如不按规定接受监督，其证书将被收回并撤销。如现场企业提出不接受监督时，监督组长应及时将所遇现场情况和受监督企业现场表达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及时上报。得到同意后，监督组方可离开生产现场。

(3)监督组到达生产现场后，应首先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和 CCC 证书原件，重点检查企业的名称、法人、注册地址和生产厂址等是否发生变化。

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1)现场巡视

监督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开放生产现场所有房间或地域，以供监督检查。除涉及军品生产等机密外，监督组必须核实受监督企业每个房间或地域的功能及存放的与获证产品生产过程有关物品的情况。对于受监督企业刻意隐瞒的房间或地域，必须重点巡视。现场巡视中如发现问题，监督组应持续追踪，如发现存在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严重问题，现场出具不推荐通过的工厂检查报告，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现场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足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存在制假售假行为的，收回全部证书，报本机构处理。对发现的一般问题，监督组应书面通知受监督企业整改，并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

(2)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a、监督组现场应首选抽取生产线末端获证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如果现场确实未生产，监督组方可对库存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要求企业在产品一致性检查表上盖章确认。对于任一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报本机构处理。监督组应详细记录一致性检查样品的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编号等。

b、对于现场因获证产品数量不足或企业自称没有产品，导致无法完成全部单元产品一致性检查及监督检验样品抽取的，监督组应先行封存现场

应抽取样品且能抽取的所有获证产品样品，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工作；对于未能抽到的获证产品，应认真核对有关资料，如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采购记录、生产计划安排、产品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监督组应从企业现场检查前六个月内获证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发货物流信息销售记录中，查找已交付的产品，首先对其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采购和评价记录、生产计划和工艺指导文件、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等进行有关产品一致性的核实。监督组必须详细记录检查中抽取的文件/记录编号、时间、内容和抽取的文件中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编号等。

对发现任一产品一致性不符合的，监督组应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对于未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异常的，监督组应书面上报，由本机构协调派组开展使用领域产品一致性检查、抽取样品检测。

c、经确认，在现场检查前因搬迁、销售、调整等各类原因，长期确未生产、销售的获证单位，监督组应现场封存对应产品证书，并告知企业恢复生产前应主动向本机构书面报告，企业应同时承诺在此期间不进行生产、销售活动。待本机构再次安排监督组进行现场见证生产、检查确认符合证书保持要求后，方可恢复正式生产。监督组应将上述情况详细记录，停产超过一年的，应对证书做出暂停处理。

d、当现场检查时企业声称无产品或停产，但经监督组现场确认有库存或近期有生产情况的企业，监督组应现场出具不推荐通过的工厂检查报告，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报本机构处理。

对于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足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存在制假售假行为的，收回全部证书，报本机构处理。

(3) 监督检验样品抽取

有抽取样品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在企业生产现场完成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刚下线且例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库存产品”的先后顺序开展监督检验样品抽、封工作。

(4) 送样

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15日内送至指定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5)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受监督企业不确认监督结论的情况，监督组应向其说明严重后果，对仍不配合的，应将现场情况详细记录，报本机构处理。

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2.1 基本内容及要求

(1)巡视工厂的生产和检验设备的运行状况；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一般按照：第3条.采购和进货检验、第4条.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第5条.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第6条.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第9条及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等内容进行检查；工厂质量保证其他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一般每5年覆盖所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条款。

(3)证书使用和标志的购买、使用、保管情况；

(4)受监督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获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成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5)是否有获证产品变更未经批准违规出厂销售行为等；

(6)受监督企业有无销售与证书不符产品的情况；

(7)受监督企业有无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后继续违规出厂销售获证产品的行为；

(8)现场生产和检验过程见证（适用时）；

(9)受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及本机构的有关规定（见附件8）建立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按规定上传至“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系统”；

(10)验证上次监督检查和/或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项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1)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不符合。

2.2 检查要求

(1)监督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开放生产现场所有房间或地域，以供监督检查。除涉及军品生产等机密外，监督组必须核实受监督企业每个房间或地域的功能及存放的与获证产品生产过程有关物品的情况。对于受监督企业刻意隐瞒的房间或地域，必须重点巡视。

(2)监督组应现场对企业生产和检验能力、生产工艺文件、产品设计和采购文件有效性等进行重点核查，进行生产和检验过程见证（适用时）。

(3)对于未制定或未有效执行一致性控制要求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要求的企业，监督组应现场做出不通过的结论，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报本机构处理。

(4)适用时，监督组在生产现场应开展指定项目的检验见证活动。现场

时间不允许时，可进行模拟检验见证。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a、检验作业指导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或起等效作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b、检验设备能否满足检验作业指导文件要求；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按规定周期进行了计量和校准；

c、检验记录表是否与检验作业文件要求一致，具有指导或提示作用；

d、检验人员是否能够正确理解检验作业指导文件；操作是否有效；是否按要求填写了检验记录表。

见证结束后，监督组填写检验过程见证记录，按下列要求进行判定：

a、对于能够在监督检查期间完成的检验见证项目，监督组应对检验情况的符合性进行单项判定；

b、对于部分不能在工厂监督检查期间完成的检验见证项目，监督检查组应在要求检验人员进行模拟检验的基础上，进行该项目的检验能力判定，并注明为模拟检验操作；

c、全部检验见证项目完成后，监督组汇总形成检验见证的总体意见，并签字确认。

对工厂检验人员不能完成检验或检验结论不准确的，监督组应做出不通过的结论，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

(5)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生产企业未搬迁除外）发生变更，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本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监督组应对应证书进行封存，告知企业在未获本机构批准或备案前不得出现违规出厂销售行为；如获证企业已按规定申报，监督组应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变更未经确认即产品违规出厂销售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应提取相关证据，收回全部产品证书。

(6)若受监督企业有生产与证书内容不符产品、但未出厂销售的，检查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不得出厂销售。为保证认证有效性，应要求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委托认证或变更确认），必要时检查组可封存证书。若受监督企业有出厂销售与证书不符产品情况时，检查组应封存证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出厂销售并通知使用方暂停使用。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经委托认证或变更确认符合认证要求的，可继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使用）。当企业未采取纠正措施或无法落实整改要求时，检查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检查结果，本机构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证书进行处

理。

(7)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倒闭情况，本机构应撤销此类企业获得的全部证书。对经多方联系仍无法找到的企业，本机构应暂停或撤销此类企业获得的全部证书。

(8)监督组在现场应核查受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建立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3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3.1 使用领域获证产品信息的提取及下达

(1)本机构应从企业已上传至“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系统”的获证产品使用单位中，根据“抽取销量最大的代表性产品”、“同实施细则涵盖产品中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使用单位地域尽量集中”、“尽量涵盖多类获证产品”等原则随机选取。

(2)本机构应在现场监督开展前的5个工作日内，下达监督任务（随附获证产品使用单位的具体地址等信息）。

3.2 准备工作

(1)接受监督任务后，监督组长应从“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中提取受监督企业的证书状态信息、一致性检查记录和产品检验报告。同时，监督组还应取得留存在指定实验室的型式检验样品的外观及内部结构照片等（适用时）。

(2)监督组在实施现场监督前2天方可通知受监督企业，告知企业须接受监督，应按规定时限到达获证产品使用单位，否则全部证书将被暂停或撤销。对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监督的，监督组长应书面报告。在得到批准前，监督组不得离开获证产品使用单位现场。

(3)监督组长还须提前告知受监督企业以下要求：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人（授权人持委托授权书对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有关情况及结论具有签字确认权）与技术人员一并按时到达使用单位，携带公章和证书原件，准备进行一致性检查所需的工具、现场条件及技术资料。

3.3 获证后使用领域检查

(1)监督组到达使用单位后，须对使用单位全部应监督类别的获证产品进行统计，书面记录现场情况。

(2)监督检查前，监督组首先应现场抽取样品核查CCC标志加施情况，核查产品生产、销售流向信息情况，核查铭牌标志、规格型号与证书的符合性。对未见异常的，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现场发现异常的，监督组如

实记录有关问题。对于无法确认生产企业的产品，应终止检查，并书面上报。

(3) 监督组按照要求现场抽取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4) 监督组发现产品与证书内容不符的情况，应立即要求受检查方采取相应措施，未经认证或变更确认的产品不得使用，监督组可收回全部证书，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应要求企业先行完成上述纠正措施后，方可继续销售产品，为保证认证有效性，可封存认证证书。当获证企业未采取纠正措施或无法落实整改要求时，检查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传检查结果，本机构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证书进行处理。

(5) 上传信息与现场样品实物严重不符的，监督组应书面上报，随附企业书面说明（加盖公章）。

(6) 对于在使用单位现场发现产品一致性、质量或维护保养方面的问题，监督组应要求企业当场或限期整改（视现场情况而定），不得影响获证产品使用。企业整改完毕后应提交使用单位或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材料。

(7) 监督组现场怀疑产品一致性不符但无法准确判定时，或生产企业对现场判定结论有争议时，监督组应现场抽、封样，由本机构安排有关部门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对不具备现场抽样条件的，监督组应及时与指定实验室沟通，协助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工作。

(8) 监督组抽取样品后，应要求获证企业立即进行补货、重新安装，不得影响获证产品有效使用。

(9) 现场监督结束后，监督组长应就监督情况与受监督企业进行沟通，通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现场监督结论，要求其在现场一致性检查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对现场监督结论有异议的或拒绝在监督现场一致性检查记录上确认的，监督组应书面上报。

3.4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测

(1) 监督组用按照本附件第 3.3 条的规定抽样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工作。

(2) 产品一致性符合要求的，监督组现场按照使用领域现场监督抽取样品方案要求的数量进行抽、封样品。对产品一致性不符合要求的，终止检查，立即上报。

(3) 监督组抽取样品后，应要求获证企业立即进行补货、重新安装，不得影响系统有效运行。

(4) 监督检验样品抽样数量要求见附件 3。

(5) 监督检验样品应选择在质保期内且出厂不满一年、由获证企业负责

维护保养的产品。

附件 5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

灭火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生产企业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产品质量控制基本要求；铭牌标志要求。

附录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A.1 职责和资源

A.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无论其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负责建立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2)确保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3)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4)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变更后未经本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A.1.2 资源

A.1.2.1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强制性认证标准产品的要求。

A.1.2.2 工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A.1.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所需的环境。

A.2 文件和记录

A.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质量计划,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确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A.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1)文件发布和更改前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2)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3)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A.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

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过程、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A.3 采购和进货检验

A.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保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A.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以确保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A.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A.4.1 工厂应对生产的关键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A.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生产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A.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A.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A.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A.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A.6 检验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设备。

A.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A.6.2 运行检查

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验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验。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A.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A.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和保持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A.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A.10 获证产品的变更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变更控制程序，确保认证产品的设计、采用的关键件和材料以及生产工序工艺、检验条件等因素的变更得到有效控制。获证产品涉及到如下的变更，工厂在实施前应向本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a) 产品设计(原理、结构等)的变更；
- b) 产品采用的关键件和关键材料的变更；
- c) 关键工序、工艺及其生产设备的变更；
- d)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条件和方法变更；

- e)生产场所搬迁、生产质量体系换版等变更;
- f)其他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的变更。

A.11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的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要求。

附录 B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

B.1 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

B.1.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应包括:

- (1)针对具体认证产品型号的设计要求、产品结构描述、物料清单(应包含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的型号、主要参数及供应商)等技术文件;
- (2)针对具体认证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生产配料单等生产控制文件;
- (3)针对认证产品的检验(包括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例行检验及确认检验)要求、方法及相关资源条件配备等质量控制文件;
- (4)针对获证后产品的变更(包括标准、工艺、关键件等变更)控制、标志使用管理等程序文件。

B.1.2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B.2 批量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至少在以下方面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保持一致:

- (1)认证产品的铭牌、标志、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 (2)认证产品的结构、尺寸和安装方式;
- (3)认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件。

B.3 关键件和材料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关键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

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B.4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

足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准则等。应保存检验记录。工厂生产现场应具备例行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B.5 产品变更的一致性控制

工厂建立的文件化变更控制程序应包括产品变更后的一致性控制内容。获证产品涉及附录 A 第 10 条规定的变更，经本机构批准执行后，工厂应通知到相关职能部门、岗位和/或用户，并按变更实行产品一致性控制。

附录 C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目的是确定批量生产的产品特性与型式检验合格样品特性的符合性。

C.1 核查内容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产品认证规则、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符合性；

(2)产品的名牌标志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3)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与型式检验报告描述、特性文件描述以及企业对关键件和材料供应商控制的符合性；

(4)产品特性参数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5)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与企业产品工艺文件、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C.2 核查方法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使用以下方法：

(1)通过核对抽取样品产品名牌标志、认证规则、产品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产品工艺文件及图纸等技术文件的方法核查；

(2)通过现场试验验证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3)必要时通过抽取样品送检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C.3 判定原则

核查内容中有一项不符合，判定该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

附录 D 生产企业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规定的例行检验项目和确认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的全部

适用检验项目。

D.1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的在线测试方法。例行检验应满足对产品进行 100% 检验。

D.2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按照各类产品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附录 E.1

手提式灭火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手提式灭火器筒体(二氧化碳筒体见 1.2)制造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制度。外购者必须符合瓶体安全使用、管理法规的要求。

1.2 二氧化碳筒体制造者必须具备瓶体制造许可,外购者必须符合瓶体安全使用、管理法规的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手提式灭火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手提式灭火器,生产企业应在手提式灭火器筒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项目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自行制订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附录 E.2

推车式灭火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推车式灭火器筒体制造者必须具备瓶体制造许可，外购者必须符合瓶体安全使用、管理法规的要求。

1.2 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推车式灭火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推车式灭火器，生产企业应在推车式灭火器筒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项目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自行制订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附录 E.3

简易式灭火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2 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简易式灭火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简易式灭火器，生产企业应在简易式灭火器筒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项目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自行制订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附件 6 本机构有关收费规定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500元/单元	
2	产品检测费	由本机构分包指定实验室 按其制定并公开的收费标 准收取	
3	工厂审查费	2300元/人·日×人·日数 (2~6人·日数)	具体人·日数见本机 构相关规定
4	批准与注册费	800元/单元 500元/单元 10元/单元	具体费用见本机构相 关规定
5	监督复查费	2300元/人·日×人·日数 (一般为2人·日数)	
6	年金	100元/张	每年交纳一次
7	认证标志费	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标志有关规定收取	

注：1. 本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并参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号）制定。

2. 认证委托类型按照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以及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分，并在认证合同中明确。

3. 收费详情请参见本机构《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收费规定》。

4. 本表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机构不收取除本规定及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收费。

附件 7 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样式

1 认证证书样式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

认证委托人: *****

地 址: *****

生 产 者: ***** (*****)

地 址: *****

生 产 企 业: *****

地 址: *****

产 品 名 称: *****

认 证 单 元: *****

内 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

产 品 标 准: *****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
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站 www.cccf.com.cn 和本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582262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附件: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 含: *****

注: 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站 www.cccf.com.cn 和本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 (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 (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 (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58226213

2 检验报告样式

No 检验报告编号

(CMA 章) (CAL 章) (CNAS 章)

检 验 报 告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名称

检 验 类 别

(指定实验室名称)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检验机构信息)

(指定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产品名称		型 号	
认证委托人		检验类别	
生 产 者		生产日期	
生产企业		抽 样 者	
抽样基数		抽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样日期	
样品状态		受理日期	
检验依据	产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认证实施细则		
检验项目			
检 验 结 论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指定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认证委托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产品照片			

(指定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一、 产品铭牌内容

二、 产品特性描述

三、 产品关键件描述

一致性检查结论: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

No: (检验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共 页第 页

[illegible]

注：检测报告格式可根据不同产品适当调整
(指定实验室名称)

3 其他说明

适用时，本机构可在证书中加注“本机构提示”等类似内容，指定实验室可在检验报告中增加备注及适当说明。

附件 8 免费自愿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1.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按照“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说明书,制定符合销售实际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操作使用规程》。
2. 安装“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的计算机应专机专用、专人专岗负责,应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
3. 免费向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提供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点阵编码,供其建立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信息。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点阵编码应与实际产品一一对应。
4.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在自愿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的同时,也可自愿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5. 自愿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计划,在获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免费申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
6. 自愿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按照获证企业自律组织: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印制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印刷技术要求》,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并应采用有效的监测、管理手段,保证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符合《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印刷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
7. 自愿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申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自获证之日起生产信息登记高于 80%;
 - (2) 自获证之日起经销商信息登记比例高于 80%;
 - (3) 自获证之日起最终用户登记比例高于 80%;
 - (4) 经销商、最终用户信息登记应真实、有效、完整。
8. 自愿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其提供的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登记的生产者、生产企业信息应与证书信息一致;
 - (2) 登记的产品规格型号应与证书信息一致;
 - (3) 消防产品直接供应使用单位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在消防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建立、添加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并上传至

www.cccf.net.cn 上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

(4)消防产品首先供应销售单位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在消防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建立消防产品生产信息并上传至 www.cccf.net.cn 上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产品到达销售单位 2 个工作日内，添加产品流向信息并上传至 www.cccf.net.cn 上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产品到达最终用户 2 个工作日内，添加产品使用信息并上传至 www.cccf.net.cn 上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

9. 当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丢失或损坏时，应及时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作废对应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

10. 自愿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自愿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在其与本机构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得以体现。